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71號

原告 黃譯陞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安晉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明定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(下同)585,7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又附表編號1至5、7項目共561,70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5,074元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原告應繳納裁判費2,796元(計算式：7,870元-5,074元=2,796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書記官 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	訴之聲明
1	工資(被告拒絕受領勞務期間)	94,550元	第一項

(續上頁)

01

2	業務獎金	253,250元	第一項
3	加班費	49,951元	第一項
4	特休未休工資	30,500元	第一項
5	資遣費	83,043元	第一項
6	失業補助短少之損害	24,059元	第一項
7	提撥勞工退休金(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帳戶)	50,414元	第二項
合計		585,767元	